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算力存储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 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
软件 V6.0、 虚拟存储软件 V3.0、 企业级数据备份与恢
复系统软件 V3.0、 固态硬盘、 实施服务

买 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卖 方: 北京深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7 月 10 日



合同书

(买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算力存储硬件升级改造项
目 中所需 (货物名称) 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虚拟
存储软件 V3.0、企业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V3.0、固态硬盘、实施服务等
经以 ZTXY-2024 -H6553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并经招标人确认 (卖方) 北京深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文件补充通知)
- (六) 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
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
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	1
2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	36
3	虚拟存储软件 V3.0	36
4	企业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V3.0	2

5	固态硬盘	22
6	实施服务(技术服务费)	1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977120.00。

分项价格：详见明细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采购项目所指交货为所有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试运行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一) 交货地点：大兴校区、海淀校区

(二)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90 个日历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直至买方签署终验报告，其中含具体包括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

六、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名 称：(印章)

2024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介芳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邮政编码：102618

电 话：010-6924316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 号：01090316800120111009472

卖 方：北京深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祥记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

号院8号楼1层一单元104

邮政编码：100095

电 话：010-635235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南街支行

公司北京菜市口南街支行

帐 号：11050167750000000296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系统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卖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一、质量保证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六)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时, 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 以支票/转账汇款等方式提交。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 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项目实施完成后, 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报告, 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

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一)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标准进行计算, 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8号楼1层一单元104

邮 编: 100095

传 真 号 码: 010-63523552

联 系 人: 郭晓

电 话: 010-63523552

电 子 邮 件: guoxiao@bjsyfw.com.cn

买方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邮 编: 102618

传 真 号 码: 010-69267357

联 系 人: 王国文

电 话: 010-69241644-8081

电 子 邮 件: jtxxwggw@163.com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非现金形式 (支票或转账汇款) 提交。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 卖方应当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六) 卖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充履约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日, 向买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3% 的违约金。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5 份, 买方执 3 份, 卖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深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六、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本采购项目所指交货为所有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试运行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九、付款条件：

9.1 双方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按约定方式向买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97712.00，大写：玖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 50%合同款即¥488560.00，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9.2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校区硬件设备安装，平台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等工作并完成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正常运行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 30%合同款即¥293136.00，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9.3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完成试运行 60 个日历日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 20%合同款即¥195424.00，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并退还卖方相当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9.4 买方向卖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卖方不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二）交货后，按照买方要求，卖方抽取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买方将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卖方承担。

（三）交货后，经卖方安装调试完毕，买方将对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内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终验。如终验不合格，卖方应当负责重新安排供货，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十五、违约赔偿：

（一）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卖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三) 卖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四)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五) 对于上述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二十六.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	高级版	0	1	0	无
2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	/	23729	36	854244	此软件包含云计算管理和虚拟存储
3	虚拟存储软件 V3.0	/	0	36	0	无
4	企业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V3.0	标准版 36T	35185	2	70370	无
5	固态硬盘	128G	1023	22	22506	无
6	实施服务(技术服务费)	/	30000	1	30000	无
总价（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97712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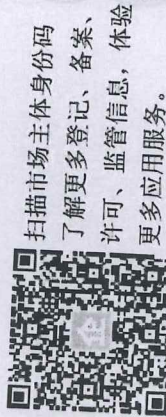
- 1、深育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2、深育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中，保证并负责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即要保证所供设备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规定的要求。
- 3、若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需要改造或扩容，双方另行约定。
- 4、深育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并负责培训甲方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使其能较熟练使用本工程设备。
- 5、深育负责所投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如出现软件质量问题由深育负责包换或送退，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6、深育提供最短的设备供货和工程完工时间，但工期最长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采购人原因除外）
- 7、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提供三年软件升级，不含硬件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U384P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深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志梅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8号楼1层一单元10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商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深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数据中心算力存储硬件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H65537）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 977120.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其中一份合同送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7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10-51908695

传真：010-51909183